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惠医保发〔2020〕104号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大亚湾区卫计局、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，市直有关公立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0〕6号）要求，决定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：1、纳入我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72 个（附件 1），纳入我市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51 个（附件 2）；2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 个（附件 3）；3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83 个（附件 4），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 个（附件 5）。有关项目实施的要求如下：

一、纳入市场调节的 51 项和新增的 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由医疗机构按照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

公布家庭式产房等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〔2017〕134号)等规定,综合考虑服务成本、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定价,并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,自2020年11月20日起执行。

二、实行政府定价的172个项目(附件1),请各县区通知有关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成本测算工作,具体上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我局将根据成本测算情况制定项目价格。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
2020年11月12号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